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崔颢、负雅倩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经办律师对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该文件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所有文件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与疏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结果和表决程序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使用，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通知》”）；2024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下简称“《更正通知》”），更正增加网络投票的会议召开方式。

3、《通知》以及《更正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9:30在郑州市高新区山茶路与水莲街交叉口亿达科技新城三期6号楼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骄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通知》与《更正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持有股份38,858,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持有股份28,236,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6%；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6人，持有股份10,621,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2%。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持有股份16,047,7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8%。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采用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6,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1%；反对股数 6,641,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6,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1%；反对股数 6,641,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6,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1%；反对股数 6,641,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86,4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反对股数 6,4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6,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1%；反对股数 6,4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5%；弃权股数 17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6,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1%；反对股数 6,641,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35,2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1%；反对股数 6,4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5%；弃权股数 3,551,1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

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6,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1%；反对股数 6,4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5%；弃权股数 17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6,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1%；反对股数 6,4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5%；弃权股数 17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10、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406011	58.61%	6641708	41.39%	0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崔颢

崔颢

经办律师：贡雅倩

贡雅倩

2024 年 5 月 23 日

